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6號

原告 許如瑩
被告 江淑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6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
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江淑惠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
113年11月7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62號判決無罪。茲因原告
許如瑩已於113年9月27日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復聲請
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（本院113年10月30日公務電
話紀錄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陳昱維

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